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一、评估的目标

建立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施情况评估体系，发现存在问题，及时纠正解决，推动各地加强和改进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残疾儿童精准康复服务任务落到实处。

二、评估的原则

（一）以评促建。推动全省各地加强对薄弱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导机构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结合各类别残疾儿童成长需求，加强机构自身建设，提高康复教育质量。

（二）客观公正。以机构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际情况为依据，评估程序透明，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注重实效。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向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提供指导意见和帮助，推广可复制的精准康复服务经验。

三、评估的组织领导

各级残联成立评估工作团队，组织实施评估工作。评估工作团队需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的建设规范、精准康复服务

内容和基本流程有深入了解，熟悉评估等相关业务。评估工作可由残联自行组织专家开展，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

四、评估的对象

全省范围内 0-6 岁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五、评估的依据及评分标准

依据《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粤府办〔2018〕4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粤残联〔2020〕112号）、《广东省残疾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办法》（粤残联〔2021〕9号）、《广东省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粤残联〔2021〕8号）、《广东省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服务规范（试行）》（粤残联〔2021〕77号）精神和要求，对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估。其中量化指标总分为 100 分（如机构获取康复资助资金类型涵盖全日制、非全日制两种康复教育模式，两种类型需独立参评）。总评分达到 80 分及以上，结果为合格；总评分为 60 分-80 分（不含 80 分），结果为基本合格；总评分低于 60 分，结果为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取消该机构康复服务定点资质。

六、评估的指标及方式

指标内容涵盖机构建设、专业人员、设备要求、康复评估、

康复教育、支持性服务、业务管理、质量监控、财务运营等九个方面（具体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及解释见附件 1-10），主要通过机构自评、实地评估、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评估。

七、评估的实施流程

（一）机构自评。受评机构对照自身受评类别，按照评估指标开展自查工作并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填写评估指标自评分数、准备受评材料（评估指标见附件 1—5；评估标准及解释见附件 6-10）。

（二）实地评估。组织评估工作团队前往受评机构开展实地评估。

1. 听取汇报。受评机构向评估工作团队汇报机构康复服务实施情况。

2. 资料查阅。对照评估指标对受评机构提供的受评材料进行查阅。

3. 现场听课。对受评机构课堂教学活动（集体课、个训课）进行评课。

4. 问卷调查。对受评机构在训残疾儿童家长开展康复救助实施情况满意度问卷调查。

5. 完成评分。评估工作团队对照评估指标和评估标准及解释对受评机构进行评分，评估结束时，工作团队向受评机构口头反

馈评估意见，并听取机构的说明和申辩。

6. 结果反馈。结合受评机构的自查报告、实地评估结果和家长满意度问卷调查情况，形成正式书面评估报告。

八、评估的结果运用

(一) 评估报告公开发布，接受监督。

(二) 各级残联依据评估结果，对受评机构问题较多、项目评估分较低，特别是不符合准入资质的机构落实好监管责任；对优秀受评机构的规范行为进行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

(三) 评估报告对进一步加强各地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作为制定精准康复服务政策、加强康复服务定点机构管理的依据。

- 附件：1.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2.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3.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4.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5.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6.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标准

及解释

7.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标准及解释
8.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标准及解释
9.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标准及解释
10.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标准及解释
11. 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仅供参考）

附件 1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机构建设 10分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开展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满 6 个月以上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1		
	常年在训人数	常年在训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1		
	业务场地	1.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 ² , 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 ² ; 2.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2		
	功能用房配置	1. 设有评估室（面积 ≥ 9 m ² ），设有办公及辅助用房； 2.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8 m ² ）； 3. 设有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 ≥ 20 m ² ）；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定向行走训练区（≥ 20 m ² ）； 5. 设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5		
	场地安全性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远离各种污染源，方便家长接送，避免交通干扰；日照充足，场地干燥，排水通畅；能为建筑功能分区，出入口通畅；场地具备无障碍环境设施，色彩设计、装饰适合视力残疾儿童的视觉特点，服务设备和功能需求。	1		
	合计		10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专业人员 10分	人员配置	配备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专（兼）职人员。	2		
	康复教师	配备从事特教工作及有专业视障康复教育培训的学前教育或特教教师。	4		
	视光师	配备经过相关视障康复培训的眼科医生或从事助视器行业工作及相关视障康复培训的验光师（可兼职）。	2		
	其他专业人员	其他专业人员（心理康复教师、保育员、工勤人员等）根据岗位取得相关资质。	2		
	合计		10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设备要求 5分	康复评估工具	配备适合学龄前视力残疾儿童特点的评估相应工具；视觉功能评估可根据视力残疾儿童生理年龄以及眼病诊断选择裂隙灯、检影镜、儿童低视力表、对比敏感度视力卡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	2		
	教学设备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教学桌椅、可触摸、声响图书，必要的学前教育、蒙台梭利教学、视力及视功能相关专业书籍； 2. 日常生活训练用的视力残疾儿童适用的玩教具等； 3. 具备能符合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设施。	2		
	卫生保健设备	1.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体温计、急救用品等）； 2. 消毒用具（紫外线灯、消毒水等）。	1		
	合计		5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康复评估 10分	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3次评估（初期、中期、末期），视力残疾儿童个人评估档案记录清晰、标准。	5		
	评估内容	包括视觉评估、运动功能（含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自理能力、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和社交能力等，且评估记录规范、评估结果准确。	5		
		合计	10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集体康复教学	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可参考《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教学档案》。	5		
		参考《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特殊儿童功能性视力训练》《特殊儿童定向行走》等相关要求，开展涵盖五大领域的教学活动，各领域、目标间相互渗透整合，以游戏为主开展一日活动，每周开展各项领域活动不少于1次，每天开展不少于3个领域活动，其中健康领域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	10		
	个别化 康复教学	个别化教学应有学期计划、月计划等相关教学记录。	5		
		根据视力残疾儿童个体发展特点，教学可开展视觉功能训练、定向行走、认知等方面活动，注意与集体教学衔接，重点补充集体教学中的不足，同时提升亲子互动能力。	5		
	学年服务时长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	5		
合计				30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 非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康复教学	建立康复教育档案，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并做好教学记录；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3个领域。		10				
		参考《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特殊儿童功能性视力训练》《特殊儿童定向行走》等相关要求，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时长和教学内容，可开展视觉功能训练、定向行走、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等方面活动。		15				
	教学形式 (三选一)	□在机构以一对一形式 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3次。		5			
		□在机构以小组形式亲 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周不少于1次。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 教育指导形式的亲子同 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月不少于2次。					
合计					30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支持性 服务 8分	社区服务	1.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 2 次。	2		
	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后期跟踪	1. 视力残疾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 2. 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探访、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	2		
	其他服务	根据视力残疾儿童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辅助用具适配服务和转介至相关机构完成此类服务，服务有记录（文字、图片）。	2		
合计			8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业务管理 12分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		
	人才培养及保障	1.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 2. 有开展视力残疾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有举办或参加视力残疾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4		
	规章制度	1.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2.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公示告知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	1		
	政策宣传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	1		
	技术管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		
	安全管理	1.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2.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2		
	合计			12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质量监控 5分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建档率=100%。	1		
	家长满意率 $\geq 85\%$ ，受训视力残疾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 85%。	2		
	合计	5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财务运营 10分	康复资助 结算制度	1.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2.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3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	2		
	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	1.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 2.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5		
		合计	10		

附件 2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机构建设 10分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开展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满 6 个月以上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1		
	常年在训人数	常年在训 0-6 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1		
	业务场地	1.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 ² , 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 ² ; 2.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2		
	功能用房配置	1. 设有测听室（面积 ≥ 9 m ² ）； 2.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8 m ²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30 m ² ）； 3. 设有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 ≥ 20 m ² ）； 4.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设有办公及辅助用房； 5. 设有专供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5		
	场地安全性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	1		
	合计		10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专业人员 10分	人员配置	1. 教师与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8; 2. 合理配置保育员； 3. 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治疗师、社工、保育员等）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3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教育或听力学相关工作经验。	1		
	康复教师	康复教师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听觉言语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3		
	听力技术人员	有 1 名以上专职（兼职）听力学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取得相应资质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培训。	2		
	保育员	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1		
合计			10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设备要求 5分	康复评估工具	有根据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的生理年龄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工具。包括《听觉语言能力评估》、《婴幼儿有意义听觉整合问卷》(IT-MAIS)、《听觉行为分级标准》(CAP)、《言语听觉反应评估》(EARS)、《小龄儿童听觉发展问卷》(LittleEARS)、《有意义言语使用量表》(MUSS)、《言语可懂度分级标准》(SIR)、《希-内学习能力测验》(H-NTLA)、《格里菲斯(Griffiths)精神发育量表》(GMDS)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	2		
	康复训练设备	1. 每班至少有1套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模维护包/或人工耳蜗检查包)； 2. 至少有1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1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	1		
	教学设备	1. 每班配备必要的教玩具； 2. 每班配备必要的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籍。	1		
	卫生保健设备	1.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体温计、急救用品等)； 2. 消毒用具(紫外线灯、消毒水等)。	1		
	合计		5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康复评估 10分	教学评估	评估要求	每年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和1次学习能力评估(0-3岁听障婴幼儿使用《格里菲斯(Griffiths)精神发育量表》(GMDS)；3-6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使用《希-内学习能力测验》(H-NTLA))，听力语言残疾儿童个别化评估记录清晰、准确。	2		
		评估内容	有听觉能力评估、言语能力评估、学习能力评估、儿童精神行为发育、运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且评估记录规范、评估结果准确。	3		
	听力评估	评估要求	1.定期做好听力设备的检查校准及声场的校准，并有清晰的记录； 2.裸耳听力、助听听阈及聆氏六音测试每学期至少1次；助听设备调试及优化每学期至少1次；评估及优化记录清晰、准确； 3.正确书写听力报告，并有听检情况及建议。	1.5		
		评估内容	电耳镜检查、声导抗测试、行为测听(根据年龄及能力采用行为观察法、视觉强化法、游戏测听或纯音测听)、助听设备的优化(人工耳蜗、助听器及听辅助设备)、助听效果评估(助听听阈、聆氏六音测试、问卷调查)。	1.5		
		听能管理	建立个人档案及病史询问；每次听检后听力图必须及时上墙。	0.5		
			每天不少于1次的设备检查，定期抽检及保养，耳模每月检查1次，电池每日监测电量，及时更换耳模、电池。以上检查有相关的记录。	0.5		
			家长、教师集中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并有相关培训记录及资料；每次听能服务后及时与家长沟通并作针对性指导。	0.5		
	每月不少于2次入班听课，及时了解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听能情况，并有相关的听课记录。			0.5		
	合计				10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集体康复教学	建立幼儿康复教育档案，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并做好教学记录。	8		
		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国家相关规范，围绕一日生活流程开展五大领域集体活动，每天不少于2个领域活动，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2次。	7		
	个别化 康复教学	建立个别化康复档案，包括首次评估、持续评估、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	5		
		教学内容包括听能、言语、语言、认知、沟通五大领域，每次个别活动不少于30分钟，每周不少于2小时，其中包括30分钟的家庭康复指导。	5		
	学年服务时长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2小时。	5		
	合计		30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 非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康复教学	建立幼儿康复教育档案，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并做好教学记录。	10			
		依据《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和国家相关规范，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个别化教学内容需包括听能、言语、语言、认知、沟通五大领域。	10			
	教学形式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机构以一对一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3次。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机构以小组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周不少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的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月不少于2次。			
合计				30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支持性 服务 8分	社区服务	包括家访、送教上门、康复咨询服务等，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2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听能管理知识、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社会普及宣传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2次。	2		
	后期跟踪	1.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3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1次； 2. 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探访、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	2		
	合计		8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业务管理 12分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		
	人才培养及保障	1.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 2. 有开展听力语言残疾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有举办或参加听力语言残疾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4		
	规章制度	1.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2.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公示告知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	1		
	政策宣传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	1		
	技术管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		
	安全管理	1.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2.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2		
	合计		12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质量监控 5分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建档率=100%。	1		
	家长满意率 $\geq 85\%$, 受训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85%。	2		
	合计	5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财务运营 10分	康复资助 结算制度	1.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2.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3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	2		
	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	1.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 2.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5		
		合计	10		

附件 3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机构建设 10分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开展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教育满 6 个月以上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1		
	常年在训人数	常年在训 0-6 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不少于 10 名。	1		
	业务场地	1. 机构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m ² ，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 ² ； 2.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2		
	功能用房配置	1.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8 m ² ），运动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40 m ² ）； 2. 设有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 ≥ 40 m ² ）； 3.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设有办公及辅助用房； 4. 设有专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4		
	场地安全性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合肢体残疾（脑瘫）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	2		
	合计		10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专业人员 10分	人员配置	1. 教师与肢体残疾（脑瘫）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6; 2. 合理配置保育员； 3. 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3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1		
	康复教师	康复教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	2.5		
	康复治疗师	康复治疗师需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康复治疗（士）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专业系统培训。	2.5		
	保育员	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1		
	合计		10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设备要求 5分	功能训练室设备	具备有 PT 床、地垫、巴氏球、PT 凳、站立架、后置式步行架、平衡板、沙袋、矫正镜、楔型垫、儿童肋木等运动治疗设备不少于 50 件。	2		
	个别训练室	具备认知、言语治疗用具不少于 30 件。	1		
	集体课堂设备	配备适合学龄前肢体残疾（脑瘫）儿童使用的家具、玩教具：至少具有长台、木箱凳（含绑带）、训练凳、梯背架、地垫、站立架、音视频设备、白板、钢琴/电子琴等各类玩具总计不少于 50 件。	1		
	卫生保健设备	1.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体温计、急救用品等）； 2. 消毒用具（紫外线灯、消毒水等）。	1		
	合计		5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康复评估 10分	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3次评估（初期、中期、末期），评估记录清晰、标准。	4		
	评估内容	包括运动能力（含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自理能力、认知能力、言语沟通能力和社交能力方面的评估，且评估记录规范、评估结果准确。	6		
		合计	10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教学档案	建立详细的《肢体残疾儿童康教档案》，制定个别化教学计划，个别化教学应有学期计划、月计划及相关教学记录，可参考《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教档案（试用版）》。	10		
		建立详细的《肢体残疾儿童班级档案》，可参考《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班级档案（试用版）》。			
	集体康复教学	按《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脑瘫引导式教育“全人发展理念”要求，根据儿童学习与发展需要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活动。每日开展不少于3个领域活动，其中健康领域教学活动时间每日不少于2小时，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1次。	10		
	个别化 康复教学	教学内容可针对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语言沟通、认知及感知觉等方面发展需要开展教学，与班级教学有衔接。	5		
	学年服务时长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	5		
合计			30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 非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教学档案	建立针对儿童主要发展障碍的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及教学记录。	10		
	康复教学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可针对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语言沟通、认知等方面发展需要开展教学。	15		
	教学形式 (三选一)	□在机构以一对一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3次。	5	
		□在机构以小组形式亲子同训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的亲子同训			
合计			30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支持性服务 8分	社区服务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2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社会普及宣传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2次。	2		
	后期跟踪	1. 肢体残疾（脑瘫）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3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1次； 2. 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探访、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	2		
	合计		8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业务管理 12分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		
	人才培养及保障	1.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 2. 有开展肢体残疾（脑瘫）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有举办或参加肢体残疾（脑瘫）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4		
	规章制度	1.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2.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公示告知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	1		
	政策宣传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	1		
	技术管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		
	安全管理	1.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2.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2		
合计				12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质量监控 5分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建档率=100%.	1		
	家长满意率≥85%，受训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85%。	2		
	合计	5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财务运营 10分	康复资助 结算制度	1.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2.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3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	2		
	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	1.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 2.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5		
		合计	10		

附件 4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机构建设 10分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开展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满 6 个月以上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1		
	常年在训人数	常年在训 0-6 岁智力残疾儿童不少于 10 名。	1		
	业务场地	1.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 ² ，机构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 ² ； 2.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2		
	功能用房配置	1.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8 m ²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30 m ² ）； 2. 设有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 ≥ 20 m ² ）； 3.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设有办公及辅助用房； 4. 专供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4		
	场地安全性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合智力残疾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	2		
	合计		10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专业人员 10分	人员配置	1. 教师与智力残疾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 6; 2. 合理配置保育员; 3. 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治疗师、社工等）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3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专业人员	康复专业人员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相关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智力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4		
	保育员	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1		
	合计		10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设备要求 5分	康复评估工具	配备《儿童发展评估表（修订版）》及适合学龄前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评估相应工具。	2		
	教学设备	1.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相关玩教具等； 2. 个别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个别化训练需要的桌椅、玩教具柜及玩教具等； 3. 功能训练室：配备适合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康复训练器具及相应设备。	2		
	卫生保健设备	1.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体温计、急救用品等）； 2. 消毒用具（紫外线灯、消毒水等）。	1		
		合计	5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康复评估 10分	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2次评估，评估记录清晰、标准。	5		
	评估内容	包括认知能力、语言能力、运动能力、感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行为能力等的评估，且评估记录规范、评估结果准确。	5		
		合计	10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集体康复教学	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含集体教学学期主题、学期总计划、月主题、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和教学记录等。	8		
		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0-6岁智力残疾康复服务规范》等文件，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天不少于2个领域活动，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2次。	7		
	个别化 康复教学	建立规范的个别化教学档案，含学期计划、月计划和每日教学记录。	5		
		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开展教学。	5		
	学年服务时长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	5		
	合计		30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 非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康复教学	康复教育档案，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并做好教学记录。	20			
		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0-6岁智力残疾康复服务规范》等文件，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周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个别化教学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开展。				
	教学形式 (三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机构以一对一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3次。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机构以小组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周不少于1次。 或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个训练日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的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月不少于2次。				
合计			30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支持性 服务 8分	社区服务	1.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 2 次。	2		
	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提供心理干预与支持服务	以心理减压活动、家长互助小组、团体小组心理咨询、个别家长心理咨询等形式给予家长正向心理支持。建立支持性服务档案，包括服务计划、服务记录、家长出席情况等。	2		
	后期跟踪	1. 智力残疾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 2. 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探访、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	2		
	合计		8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表	评审分
业务管理 12分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		
	人才培养及保障	1.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 2. 有开展智力残疾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有举办或参加智力残疾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4		
	规章制度	1.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2.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公示告知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	1		
	政策宣传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	1		
	技术管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		
	安全管理	1.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2.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2		
合计			12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质量监控 5分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建档率=100%。	1		
	家长满意率≥85%，受训智力残疾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85%。	2		
	合计	5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表	评审分
财务运营 10分	康复资助 结算制度	1.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2.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3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	2		
	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	1.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 2.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5		
		合计	10		

附件 5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机构建设 10分	机构从业许可	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有上级主管部门，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具有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开展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满 6 个月以上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1		
	常年在训人数	常年在训 0-6 岁孤独症儿童不少于 10 名。	1		
	业务场地	1. 机构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 200 m ² , 室内建筑面积生均不少于 15 m ² ; 2. 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2		
	功能用房配置	1. 设有个别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8 m ² ），功能训练室至少 2 间（每间面积 ≥ 30 m ² ）； 2. 设有集体训练室至少 1 间（每间面积 ≥ 20 m ² ）； 3. 有可利用的户外活动场地，设有办公及辅助用房； 4. 设有专供孤独症儿童使用的卫生间。	4		
	场地安全性	康复机构应设置在安全区域内，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内；室内外符合国家相关的安全规定，固定且自成一体，安全、易于疏散、通风透气、采光好，色彩设计、装饰适合孤独症儿童身心特点及无障碍要求。	2		
合计				10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专业人员 10分	人员配置	1. 教师与孤独症儿童的比例不低于 1:5; 2. 合理配置保育员； 3. 康复专业人员（康复教师、康复治疗师、社工）应不低于职工总数的 70%。	3		
	机构负责人	机构负责人须具备大专以上相关学历，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和 2 年以上教育相关工作经验。	2		
	康复专业人员	康复专业人员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取得教师资格或接受过省级以上孤独症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4		
	保育员	具备高中以上学历，接受过保教知识培训或省级以上残疾儿童康复业务系统培训。	1		
		合计	10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设备要求 5分	康复评估工具	使用学龄前孤独症儿童康复教育的评估工具，如：《自闭症儿童心理教育评核（第三版）》（PEP-3）、《孤独症谱系及相关发育障碍儿童评估用心理教育量表中文修订三版》（C-PEP-3）、《孤独症儿童发展评估表》、《儿童发展评估》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	2		
	教学设备	1. 每个教学课堂配置配备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使用的桌椅、玩教具柜，适合儿童特点的图书、图片、相关玩教具等； 2. 每班配备必要的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用书。	2		
	卫生保健设备	1. 必备的卫生保健器具（体温计、急救用品等）； 2. 消毒用具（紫外线灯、消毒水等）。	1		
		合计	5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康复评估 10分	评估要求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应不少于2次评估，评估记录清晰、标准。	5		
	评估内容	包括认知能力、语言能力、运动能力、感知能力、社会适应能力、生活自理能力、情绪行为能力等的评估，且评估记录规范、评估结果准确。	5		
		合计	10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集体康复教学	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含集体教学学期主题、学期总计划、月主题、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和教学记录等。	8		
		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0-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文件，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天不少于2个领域活动，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2次。	7		
	个别化 康复教学	建立规范的个别化教学档案，含学期计划、月计划和每日教学记录。	5		
		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开展教学。	5		
	学年服务时长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	5		
	合计		30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 非全日制 康复教育 30分	康复教学	康复教育档案，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并做好教学记录。	10		
		参考《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0-6岁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服务规范》等文件，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个别化教学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开展。	10		
	教学形式 (三选一)	□在机构以一对一、小组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周不少于3次。	10		
		□在机构以小组形式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3小时，每周不少于1次。 或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个训练日不少于3小时，每周单训不少于1小时。			
		□以家庭康复指导、融合教育指导形式的亲子同训 每年康复服务不少于10个月，每次不少于2小时，每月不少于2次。			
	合计		30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支持性 服务 8分	社区服务	1.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 2 次。	2		
	家长培训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	2		
	提供心理干预与支持服务	以心理减压活动、家长互助小组、团体小组心理咨询、个别家长心理咨询服务等形式给予家长正向心理支持。建立支持性服务档案，包括服务计划、服务记录、家长出席情况等。	2		
	后期跟踪	1. 孤独症儿童离开机构后，机构要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 2. 可以通过实地探访、电话探访、微信等方式完成跟踪服务，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	2		
	合计		8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业务管理 12分	发展规划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1		
	人才培养及保障	1.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 2. 有开展孤独症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有举办或参加孤独症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4		
	规章制度	1. 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 2. 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2		
	公示告知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	1		
	政策宣传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	1		
	技术管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	1		
	安全管理	1. 机构有安全责任人，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 2.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	2		
合计			12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质量监控 5分	康复评估率=100%。	2		
	康复建档率=100%。	1		
	家长满意率≥85%，受训孤独症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85%。	2		
	合计	5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评估指标

受评机构（盖章）：

评估日期：

评审人：

主指标	分指标	评估内容	分值	自评分	评审分
财务运营 10分	康复资助 结算制度	1.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2. 有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制作有关财务报表。	3		
	规范获取资金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	2		
	康复资助资金 结算资料归档	1.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 2.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	5		
		合计	10		

附件 6

广东省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标准及解释

一、机构建设 10 分

(一) 机构从业许可 (1 分, 否决项)

评审资料:

1. 1 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1. 2 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
1. 3 机构获准定点康复资格(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 1 分, 缺少任意文件, 认定不合格。

(二) 常年在训人数 (1 分)

评审资料:

1. 4 常年在训视力残疾儿童花名册。

评分标准:

常年在训 0-6 岁视力残疾儿童应不少于 10 名,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业务场地 (2 分; 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评审资料:

- 1.5 产权/租赁合同/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2 年的, 需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 符合要求得 1 分。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2 , 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不少于 15 m^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功能用房配置 (5 分)

评审资料: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均符合要求得 5 分。

(五) 场地安全性 (1 分)

评审资料: 无, 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环境需符合 GB50763《无障碍设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从场地选址(安全区域、远离各种污染源、方便接送)、建筑规

范（场地干燥、排水通畅）、装修设计（符合日照充足、对照功能分区且出入口通畅、无障碍建设等要求）、内部建设（色彩搭配、装饰符合视力残疾儿童身心特点）等四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部分不符酌情扣分，均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专业人员 10 分

（一）人员配置（2 分）

评审资料：

2.1 视力残疾类别专（兼）职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配备为视力残疾儿童提供康复服务的专（兼）职人员。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扣 1 分，不符合要求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康复教师（4 分）

评审资料：

2.2 视力残疾类别康复教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评分标准：

康复教师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4 分。

（三）视光师（2 分）

评审资料:

2.3 视力残疾类别视光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评分标准:

视光师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2 分, 符合要求得 2 分。

(四) 其他专业人员 (2 分)

评审资料:

2.4 按照工作岗位分类的视力残疾类别其他专业人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评分标准:

其他专业人员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一人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扣完为止;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设备要求 5 分

(一) 康复评估工具 (2 分)

评审资料:

3.1 康复教育评估工具清单及评估工具。

评分标准:

配备适合学龄前视力残疾儿童的评估工具, 视觉功能评估可根据视力残疾儿童生理年龄以及眼病诊断选择裂隙灯、检影镜、儿童低视力表、对比敏感度视力卡及其他适用的评估工具。评估工具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符

合要求得 2 分。

(二) 教学设备 (2 分)

评审资料：

3.2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教学设备配置清单；

3.3 日常生活训练用的玩教具清单；

3.4 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用的设备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儿童桌椅、可触摸、声响图书、学前教育专业书籍、蒙台梭利教学专业书籍、视力及视功能专业书籍等五项内容配置情况。缺少某一项配置或清单列举不清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日常生活训练用的玩教具配置情况。玩教具配置不全扣 0.5，符合要求得 0.5 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视觉认知、视功能训练的图谱及相关设备配置情况。图谱及相关设备配置不全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三) 卫生保健设备 (1 分)

评审资料：

3.5 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如出现器具老旧破损、过期药品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配备情况，缺少 1 样用品器具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康复评估 10 分

(一) 评估要求 (5 分)

评分标准：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不少于 3 次评估（初期、中期、末期）。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评估记录情况。评估记录不够清晰详尽酌情扣分，评估记录不准确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3 分。

(二) 评估内容 (5 分)

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应包括视觉评估、运动功能（含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自理能力、认知能力、语言能力和社交能力等能力评估。评估内容缺失或记录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五、康复教育（全日制/非全日制）30 分

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 集体康复教学 (15 分)

评分标准：

——可参考《广东省残疾人康复中心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教学档案》，建立规范的集体康复教学档案。档案建立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开展集体康复教学情况，参考文件要求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以游戏为主开展一日活动，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1次，每天不少于3个领域活动，其中健康领域活动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没有对照要求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扣5分；开展教学活动的领域或次数不足，扣5分，出现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0分。

（二）个别化康复教学（10分）

评分标准：

——个别化教学档案建立含学期计划、月计划等相关教学记录。档案建立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5分。

——开展个别化教学情况，教学需要根据儿童的个体发展特点，教学可开展视觉功能训练、定向行走、认知等方面活动，注意与集体教学衔接，重点补充集体教学中的不足，同时提升亲子互动能力。缺少某一领域教学，扣1分；出现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5分。

（三）学年服务时长（5分）

评分标准：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5分。

非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康复教学（25分）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教育档案，依据评估结果制定学期计划、月计划、周计划、日计划，并做好教学记录；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 3 个领域。档案组成内容欠缺扣 4 分；教学内容每缺少一个领域扣 2 分；档案存在其余不完善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0 分。

——参考相关文件要求，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时长和教学内容（5 分），可开展视觉功能训练、定向行走、粗大运动功能、精细运动功能、认知等方面活动（10 分）。出现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教学内容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5 分。

（二）教学形式（5 分）

评分标准：

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规定的其中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六、支持性服务 8 分

（一）社区服务（2 分）

评审资料：

6.1 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6.2 开展社会普及宣传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有开展但开展次数不足或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 2 次，要有计划及内容记录。有开展但开展次数不足或普及宣传活动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家长培训（2 分）

评审资料：

6.3 开展家长培训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的知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后期跟踪（2 分）

评审资料：

6.4 已离开机构的视力残疾儿童档案。

评分标准：

——视力残疾儿童离开机构后，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有开展后期跟踪，但服务不连续的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后期跟踪服务记录没有归入儿童档案管理或记录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其他服务 (2分)

评审资料:

6.5 提供或转介完成必要的辅助用具适配服务的记录资料。

评分标准:

——提供其他服务，能根据视力残疾儿童的实际需要，提供必要的辅助用具适配服务和转介至相关机构完成此类服务，服务有记录（文字、图片）。服务记录不完整的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2分。

七、业务管理 12分

(一) 发展规划 (1分)

评审资料:

7.1 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符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二) 人才培养及保障 (4分)

评审资料:

7.2 视力残疾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的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及情况介绍；

7.3 视力残疾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7.4 开展教研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每 10% 的在岗专业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有开展视力残疾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有举办或参加视力残疾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规章制度（2 分）

7.5 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分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公示告知（1 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在不显眼位置公示或公示资料

不全扣 0.5 分，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五）政策宣传（1 分）

评审资料：

7.6 提供开展政策救助宣传的情况（如官网公众号相关宣传截图、政策公示宣传照片等）。

评分标准：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查阅资料并走访随机询问老师和家长政策掌握情况，没有开展宣传或宣传不到位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六）技术管理（1 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课堂教学。

评分标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康复专业人员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安全管理（2 分）

评审资料：

7.7 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7.8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重大

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八、质量监控 5 分

(一) 康复评估率 (2 分)

评审资料：

8.1 视力残疾类别康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评估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评估率不满 100%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 康复建档率 (1 分)

评审资料：

8.2 视力残疾类别康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建档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建档率不满 100%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家长满意率 (2 分)

评审资料：

8.3 在训视力残疾儿童花名册及家长联系方式；

8.4 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报。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受训残疾儿童家长核查，受训视力残疾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 85%。持满意及以上意见高于 60%低于 85%扣 1 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 60%或出现满意率数据造假情况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九、财务运营 10 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一) 康复资助结算制度（3 分）

评审资料：

9.1 机构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9.2 财务报表（民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公办机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复核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 规范获取资金（2 分）

评审资料：

9.3 康复服务合同；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康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5分）

评审资料：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9.5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 2 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 2 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3 分。

广东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标准及解释

一、机构建设 10 分

(一) 机构从业许可 (1 分, 否决项)

评审资料:

1. 1 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1. 2 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
1. 3 机构获准定点康复资格（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 1 分, 缺少任意文件, 认定不合格。

(二) 常年在训人数 (1 分)

评审资料:

1. 4 常年在训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花名册。

评分标准:

常年在训 0-6 岁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应不少于 10 名,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业务场地 (2 分; 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评审资料:

- 1.5 产权/租赁合同/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2 年的, 需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 符合要求得 1 分。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2 , 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不少于 15 m^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功能用房配置 (5 分)

评审资料: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均符合要求得 5 分。

(五) 场地安全性 (1 分)

评审资料: 无, 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从场地选址(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建筑规范(符合安全、易于疏散等要求)、装修设计(符合通风透气、采光好、无障碍建

设等要求)、内部建设(色彩搭配、装饰符合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身心特点)等四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部分不符酌情扣分,均符合要求得1分。

二、专业人员 10 分

(一) 人员配置 (3 分)

评审资料:

2.1 听力语言残疾类别专(兼)职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记录;

2.2 听力语言残疾类别教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及与受训儿童配比情况;

2.3 保育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及与受训儿童配比情况;

2.4 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及康复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情况。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酌情扣分。

——教师、保育员与听力语言残疾儿童配比情况。教师配比不符合要求扣1分;保育员配比没有对照受训残疾儿童人数科学合理安排扣1分;均符合要求得2分。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不少于70%。不符合要求扣1分,符合

要求得 1 分。

(二) 机构负责人 (1 分)

评审资料：

2.5 机构负责人学历证明、工作情况介绍。

评分标准：

对照要求考评机构负责人学历、管理能力、工作经验三项内容。某一项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康复教师 (3 分)

评审资料：

2.6 听力语言残疾类别康复教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6.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康复教师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康复教师具备中专以上学历。出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康复教师符合上岗要求。出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四) 听力技术人员 (2 分)

评审资料：

2.7 听力语言残疾类别听力技术人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7.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听力技术人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听力技术人员具备大专以上学历。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听力技术人员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五）保育员（1分）

评审资料：

2.3 保育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3.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保育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保育员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保育员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三、设备要求 5 分

（一）康复评估工具（2分）

评审资料：

3.1 康复评估工具配置清单。

评分标准：

有根据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的生理年龄进行听觉言语、学习能力及智力进行评估的相关工具。评估工具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康复训练设备（1 分）

评审资料：

3.2 康复训练设备配置清单。

评分标准：

——每班至少有 1 套经过测听标定的声响玩具、听能保养包（助听器耳模维护包/或人工耳蜗检查包），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教学课室配置情况，配置欠缺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至少有 1 台纯音听力计（带声场）和 1 台便携式助听效果评估仪（包含电耳镜、普通声级计），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配置情况，配置欠缺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三）教学设备（1 分）

评审资料：

3.3 教学课室教学设备配置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教学课室玩教具配置情况。缺少必要玩教具或清单列举不清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教学课室听力语言康复专业用书配置情况。配置专业用书不贴合需求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四）卫生保健设备（1 分）

评审资料：

3.4 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如出现器具老旧破损、过期药品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配备情况，缺少1样用品器具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1分。

四、康复评估 10 分

(一) 教学评估 (5分)

1. 评估要求 (2分)

评分标准：

对照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年龄选择合适的量表进行评估，每年至少提供2次听觉言语康复能力评估和1次学习能力评估，评估记录清晰准确。评估记录不够清晰酌情扣分，评估量表使用、评估次数等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2. 评估内容 (3分)

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应包括听觉能力评估、言语能力评估、学习能力评估、儿童精神行为发育、运动能力评估、认知能力评估、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生活自理能力评估、感知能力评估、情绪行为评估等评估内容。评估内容缺失或记录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3分。

(二) 听力评估 (5分)

1. 评估要求 (1.5分)

评分标准:

- (1) 定期做好听力设备的检查校准及声场的校准，并有清晰的记录；
- (2) 裸耳听力、助听听阈及聆氏六音测试每学期至少1次，助听设备调试及优化每学期至少1次，评估及优化记录清晰、准确；
- (3) 正确书写听力报告，并有听检情况及建议。每项不符合要求扣0.5分，均符合要求得1.5分。

2. 评估内容 (1.5分)

评分标准:

电耳镜检查、声导抗测试、行为测听（根据年龄及能力采用行为观察法、视觉强化法、游戏测听或纯音测听）、助听设备的优化（人工耳蜗、助听器及听辅助设备）、助听效果评估（助听听阈、聆氏六音测试、问卷调查）。缺失某一项评估或评估执行不佳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1.5分。

3. 听能管理 (2分)

评分标准:

- (1) 建立个人档案及病史询问；每次听检后听力图必须上墙；
- (2) 每天不少于1次的设备检查，定期抽检及保养，耳模每月检查1次，电池每日监测电量，及时更换耳模、电池；
- (3) 家长、教师集中培训每学期不少于1次；每次听能服务后及时与家长沟通并作针对性指导；
- (4) 每月不

少于 2 次入班听课，及时了解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听能情况。每项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每项符合要求得 0.5 分。

五、康复教育（全日制/非全日制）30 分

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集体康复教学（15 分）

评分标准：

——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建立含学期计划（1分）、月计划（1分）、周计划（2分）、日计划（2分）和教学记录（2分）等。每一项内容缺失对应扣分；每一项记录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8 分。

——开展集体康复教学情况，参考文件要求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天不少于 2 个领域活动，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 2 次。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五大领域本项不得分；每周每个领域活动少于 2 次扣 2 分；每天少于 2 个领域活动扣 2 分；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7 分。

（二）个别化康复教学（10 分）

评分标准：

——个别化教学档案建立含首次评估（0.5 分）、持续评估（0.5 分）、月计划（1 分）、周计划（1 分）、日计划（2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对应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开展个别化教学情况，教学需要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内容包括听能、言语、语言、认知、沟通五大领域，每次个别活动不少于 30

分钟，每周不少于 2 小时，其中包括 30 分钟的家庭康复指导。缺少某一领域教学扣 1 分；教学时长不满足要求扣 1 分；出现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三）学年服务时长（5 分）

评分标准：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5 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 2 小时。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非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康复教学（20 分）

评分标准：

——建立的儿童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2 分）、月计划（2 分）、周计划（2 分）、日计划（2 分）及教学记录（2 分）。每一项内容缺失对应扣分；每一项记录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0 分。

——参考文件要求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个别化教学内容需包括听能、言语、语言、认知、沟通五大领域，能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五大领域本项不得分；每次教学内容缺少一个领域扣 2 分，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0 分。

（二）教学形式（10 分）

评分标准：

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规定的其中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0 分。

六、支持性服务 8 分

(一) 社区服务 (2 分)

评审资料：

6.1 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包括家访、送教上门、康复咨询服务等形式，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有开展但少于 2 次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 家长培训 (2 分)

评审资料：

6.2 开展家长培训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家长培训内容需涵盖科学保育、听能管理知识、家庭康复知识与技能、康复救助政策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等方面的知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社会普及宣传 (2 分)

评审资料：

6.3 开展社会普及宣传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 2 次。有开展但少于 2 次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普及宣传活动要有计划及内容记录。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后期跟踪（2分）

评审资料：

6.4 已离开机构的听力语言残疾儿童档案。

评分标准：

——听力语言残疾儿童离开机构后，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有开展后期跟踪，但服务不连续的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后期跟踪服务记录没有归入儿童档案管理或记录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业务管理 12 分

（一）发展规划（1分）

评审资料：

7.1 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 人才培养及保障 (4 分)

7.2 听力语言残疾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的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及情况介绍；

7.3 听力语言残疾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7.4 开展教研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每 10% 的在岗专业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有开展听力语言残疾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有举办或参加听力语言残疾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规章制度 (2 分)

评审资料:

7.5 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分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

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公示告知（1 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在不显眼位置公示或公示资料不全扣 0.5 分，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五）政策宣传（1 分）

评审资料：

7.6 提供开展政策救助宣传的情况（如官网公众号相关宣传截图、政策公示宣传照片等）。

评分标准：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查阅资料并走访随机询问老师和家长政策掌握情况，没有开展宣传或宣传不到位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六）技术管理（1 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课堂教学。

评分标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康复专业人员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安全管理（2 分）

评审资料：

7.7 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7.8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八、质量监控 5 分

（一）康复评估率（2 分）

评审资料：

8.1 听力语言残疾类别康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评估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评估率不满 100%扣 2 分，

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 康复建档率 (1 分)

评审资料:

8.2 听力语言残疾类别康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建档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建档率不满 100%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家长满意率 (2 分)

评审资料:

8.3 在训听力语言残疾儿童花名册及家长联系方式；

8.4 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报。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受训残疾儿童家长核查，受训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 85%。持满意及以上意见高于 60%低于 85%扣 1 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 60%或出现满意率数据造假情况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九、财务运营 10 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一) 康复资助结算制度 (3 分)

评审资料:

9.1 机构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9.2 财务报表（民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公办机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复核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规范获取资金（2分）

评审资料：

9.3 康复服务合同；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康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5分）

评审资料：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9.5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 2 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 2 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3 分。

附件 8

广东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标准及解释

一、机构建设 10 分

（一）机构从业许可（1分，否决项）

评审资料：

1. 1 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1. 2 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
1. 3 机构获准定点康复资格（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 1 分，缺少任意文件，认定不合格。

（二）常年在训人数（1分）

评审资料：

1. 4 常年在训肢体残疾（脑瘫）儿童花名册。

评分标准：

常年在训 0-6 岁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应不少于 10 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业务场地（2分；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评审资料：

- 1.5 产权/租赁合同/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2 年的, 需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 符合要求得 1 分;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2 , 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不少于 15 m^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功能用房配置 (4 分)

评审资料: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均符合要求得 4 分。

(五) 场地安全性 (2 分)

评审资料: 无, 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从场地选址(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建筑规范(符合安全、固定且自成一体、易于疏散等要求)、装修设计(符合通风透气、

采光好、无障碍建设等要求)、内部建设(色彩搭配、装饰符合肢体残疾(脑瘫)儿童身心特点)等四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部分不符酌情扣分,均符合要求得2分。

二、专业人员 10 分

(一) 人员配置 (3分)

评审资料:

- 2.1 肢体残疾(脑瘫)类别专职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 2.2 肢体残疾(脑瘫)类别教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及与受训儿童配比情况;
- 2.3 保育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及与受训儿童配比情况;
- 2.4 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及康复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情况。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酌情扣分。

——教师、保育员与智力残疾儿童配比情况。教师配比不符合要求扣1分;保育员配比没有对照受训残疾儿童人数科学合理安排扣1分;均符合要求得2分。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不少于70%。不符合要求扣1分,符合要求得1分。

(二) 机构负责人 (1分)

评审资料:

2.5 机构负责人学历证明、工作情况介绍。

评分标准:

对照要求考评机构负责人学历、管理能力、工作经验三项内容。某一项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三) 康复教师 (2.5分)

评审资料:

2.6 肢体残疾(脑瘫)类别康复教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6.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康复教师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康复教师中专以上学历。出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1.5分。

——康复教师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1分。

(四) 康复治疗师 (2.5分)

评审资料:

2.7 肢体残疾(脑瘫)类别康复治疗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7.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康复治疗师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康复治疗师学历情况。1人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1.5分。

——康复治疗师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1分，符合要求得1分。

（五）保育员（1分）

评审资料：

2.3 保育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3.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保育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保育员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0.5分，符合要求得0.5分。

——保育员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0.5分，符合要求得0.5分。

三、设备要求 5分

（一）功能训练室设备（2分）

评审资料：

3.1 功能训练室设备种类及数量。

评分标准：

具备有PT床、地垫、巴氏球、PT凳、站立架、后置式步行架、平衡板、

沙袋、矫正镜、楔型垫、儿童肋木等运动治疗设备不少于 50 件。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及数量，设备种类不齐全扣 1 分，设备数量不足扣 1 分，清单列举不清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个别训练室设备（1分）

评审资料：

3.2 个别训练室设备清单。

评分标准：

具备认知、言语治疗用具不少于 30 件。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清单，设备种类不齐全扣 0.5 分，设备数量不足扣 0.5 分，清单列举不清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集体课室设备（1分）

评审资料：

3.3 集体课室设备种类及数量。

评分标准：

配备适合学龄前肢体残疾（脑瘫）儿童使用的家具、玩教具，至少具有长台、木箱凳（含绑带）、训练凳、梯背架、地垫、站立架、音视频设备、白板、钢琴/电子琴等各类玩具总计不少于 50 件。对照清单现场查看设备种类及数量，设备种类不齐全扣 0.5 分，设备数量不足扣 0.5 分，清单列举不清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卫生保健设备（1分）

评审资料：

3.4 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如出现器具老旧破损、过期药品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配备情况，缺少 1 样用品器具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康复评估 10 分

(一) 评估要求 (4 分)

评分标准：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康复教育评估次数不少于 3 次（初期、中期、末期）。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评估记录情况。评估记录不够清晰详尽酌情扣分，评估记录不准确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 评估内容 (6 分)

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应包括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认知能力、言语沟通能力、自理能力和社交能力等能力评估。出现某一项评估不准确或评估结果与教学计划不对应酌情减分，符合要求得 6 分。

五、康复教育（全日制/非全日制）30 分

(一) 教学档案 (10 分)

评分标准：

——可参考《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康教档案（试用版）》，建立详细的《肢体残疾儿童康教档案》，制定个别化教学计划，应有学期计划、月计划及相关教学记录。档案建立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可参考《广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班级档案（试用版）》，建立详细的《肢体残疾儿童班级档案》。档案建立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二）集体康复教学（10 分）

评分标准：

按《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及脑瘫引导式教育“全人发展理念”要求，根据儿童学习与发展需要开展教学活动：

1. 围绕五大领域开展教学活动（5 分），缺一个领域扣 1 分；
 2. 健康领域教学活动每日少于 2 小时（1 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3. 开展教学活动每日不少于 3 个领域（3 分），缺一个领域扣 1 分；
 4. 开展每个教学活动领域每周不少于 1 次（1 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活动内容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
- 均符合要求得 10 分。

（三）个别化康复教学（5 分）

评分标准：

开展个别化教学情况，能够根据评估为儿童安排适合领域的个别化教学（2 分），且教学活动针对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语言沟通、认知及感知觉等五项领域开展，贴合儿童发展需求（3 分），出现教学活动不贴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四) 学年服务时长 (5分)

评分标准: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5分。

非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 教学档案 (10分)

评分标准:

建立针对儿童主要发展障碍的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月计划及教学记录。档案不完善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0分。

(二) 康复教学 (15分)

评分标准: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7分)，可针对粗大运动、精细运动、语言沟通、认知等方面发展需要开展教学(8分)。出现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0分。

(三) 教学形式 (5分)

评分标准:

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规定的其中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5分。

六、支持性服务 8分

(一) 社区服务 (2分)

评审资料：

6.1 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有开展但少于 2 次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家长培训（2分）

评审资料：

6.2 开展家长培训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的知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社会普及宣传（2分）

评审资料：

6.3 开展社会普及宣传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 2 次。有开展但少于 2 次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分。

——普及宣传活动要有计划及内容记录。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后期跟踪 (2 分)

评审资料：

6.4 已离开机构的肢体残疾（脑瘫）儿童档案。

评分标准：

——肢体残疾（脑瘫）儿童离开机构后，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有开展后期跟踪，但服务不连续的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后期跟踪服务记录没有归入儿童档案管理或记录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业务管理 12 分

(一) 发展规划 (1 分)

评审资料：

7.1 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 人才培养及保障 (4 分)

评审资料：

7.2 肢体残疾（脑瘫）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的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及情况介绍；

7.3 肢体残疾（脑瘫）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7.4 开展教研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每 10% 的在岗专业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有开展肢体残疾（脑瘫）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有举办或参加肢体残疾（脑瘫）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规章制度（2 分）

7.5 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分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公示告知 (1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在不显眼位置公示或公示资料不全扣 0.5 分，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五) 政策宣传 (1分)

评审资料:

7.6 提供开展政策救助宣传的情况（如官网公众号相关宣传截图、政策公示宣传照片等）。

评分标准: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查阅资料并走访随机询问老师和家长政策掌握情况，没有开展宣传或宣传不到位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六) 技术管理 (1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课堂教学。

评分标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康复专业人员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 安全管理 (2分)

评审资料：

7.7 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7.8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八、质量监控 5 分

(一) 康复评估率 (2 分)

评审资料：

8.1 肢体残疾（脑瘫）类别康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评估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评估率不满 100%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 康复建档率 (1 分)

评审资料：

8.2 肢体残疾（脑瘫）类别康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建档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建档率不满100%扣1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三) 家长满意率(2分)

评审资料：

8.3 在训肢体残疾（脑瘫）儿童花名册及家长联系方式；

8.4 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报。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受训残疾儿童家长核查，受训肢体残疾（脑瘫）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85%。持满意及以上意见高于60%低于85%扣1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60%或出现满意度数据造假情况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九、财务运营 10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一) 康复资助结算制度(3分)

评审资料：

9.1 机构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9.2 财务报表（民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公办机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1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符合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 规范获取资金 (2 分)

评审资料：

9.3 康复服务合同；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5 分)

评审资料：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9.5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 2 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 2 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3 分。

附件9

广东省智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标准及解释

一、机构建设 10 分

(一) 机构从业许可 (1分, 否决项)

评审资料:

1. 1 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1. 2 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
1. 3 机构获准定点康复资格(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1分, 缺少任意文件, 认定不合格。

(二) 常年在训人数 (1分)

评审资料:

1. 4 常年在训智力残疾儿童花名册。

评分标准:

常年在训0-6岁智力残疾儿童应不少于10名, 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1分。

(三) 业务场地 (2分; 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评审资料:

- 1.5 产权/租赁合同/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2 年的, 需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 符合要求得 1 分。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2 , 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不少于 15 m^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功能用房配置 (4 分)

评审资料: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均符合要求得 4 分。

(五) 场地安全性 (2 分)

评审资料: 无, 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从场地选址(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建筑规范(符合安全、固定且自成一体、易于疏散等要求)、装修设计(符合通风透气、

采光好、无障碍建设等要求)、内部建设(色彩搭配、装饰符合智力残疾儿童身心特点)等四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部分不符酌情扣分,均符合要求得2分。

二、专业人员 10 分

(一) 人员配置 (3分)

评审资料:

- 2.1 智力残疾类别专职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 2.2 智力残疾类别教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及与受训儿童配比情况;
- 2.3 保育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及与受训儿童配比情况;
- 2.4 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及康复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情况。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酌情扣分。

——教师、保育员与智力残疾儿童配比情况。教师配比不符合要求扣1分;保育员配比没有对照受训残疾儿童人数科学合理安排扣1分;均符合要求得2分。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不少于70%。不符合要求扣1分,符合要求得1分。

(二) 机构负责人 (2 分)

评审资料:

2.5 机构负责人学历证明、工作情况介绍。

评分标准:

对照要求考评机构负责人学历、管理能力、工作经验三项内容。某一项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 康复专业人员 (4 分)

评审资料:

2.6 智力残疾类别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6.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康复专业人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康复专业人员中专以上学历。出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康复专业人员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 1 人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四) 保育员 (1 分)

评审资料:

2.3 保育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3.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保育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保育员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保育员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三、设备要求 5 分

(一) 康复评估工具 (2 分)

评审资料：

3.1 康复教育评估工具清单及评估工具。

评分标准：

配备《儿童发展评估表（修订版）》及适合学龄前智力残疾儿童特点的评估相应工具。评估工具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 教学设备 (2 分)

评审资料：

3.2 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教学设备配置清单；

3.3 个别训练室教学设备配置清单；

3.4 功能训练室教学设备配置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集体训练室（组别训练室）儿童桌椅、玩教具柜、图书、图片、玩教具等五项内容配置情况。缺少某一项配置或清单列举不清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个别训练室个别化训练桌椅、玩教具柜、玩教具等三项内容配置情况。缺少某一项配置或清单列举不清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功能训练室康复训练器具及相应设备配置情况。缺少某一项配置或清单列举不清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三) 卫生保健设备 (1 分)

评审资料：

3.5 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如出现器具老旧破损、过期药品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配备情况，缺少 1 样用品器具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康复评估 10 分

(一) 评估要求 (5 分)

评分标准：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康复教育评估次数不少于 2 次。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评估记录情况。评估记录不够清晰详尽酌情扣分，评估记录不准确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3 分。

(二) 评估内容 (5 分)

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应包括认知、语言、运动、感知、社会适应、生活自理、情绪行为等能力评估。评估内容缺失或记录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5分。

五、康复教育（全日制/非全日制）30分

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集体康复教学（15分）

评分标准：

——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建立含集体教学学期主题（0.5分）、学期总计划（0.5分）、月主题（0.5分）、月计划（0.5分）、周计划（2分）、日计划（2分）和教学记录（2分）等。每一项内容缺失对应扣分；每一项记录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8分。

——开展集体康复教学情况，参考文件要求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天不少于2个领域活动，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2次。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五大领域本项不得分；每天少于2个领域活动扣2分；每周每个领域活动少于2次扣2分，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7分。

（二）个别化康复教学（10分）

评分标准：

——个别化教学档案建立含学期计划（1分）、月计划（1分）和每日教学记录（3分）。内容缺失或记录不完善不规范对应扣分，符合要求得5分。

分。

——开展个别化教学情况，教学需要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开展。缺少某一领域教学，扣 1 分；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三）学年服务时长（5 分）

评分标准：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 10 个月，每天不少于 5 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 1 小时。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非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康复教学（20 分）

评分标准：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建立的儿童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2 分）、月计划（2 分）、周计划（2 分）、日计划（2 分）及教学记录（2 分）。某一项内容缺失对应扣分；某一项记录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0 分。

——参考相关文件要求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个别化教学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开展。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五大领域本项不得分；每次教学内容缺少一个领域扣 2 分，出现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0 分。

(二) 教学形式 (10 分)

评分标准:

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规定的其中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 符合要求得 10 分。

六、支持性服务 8 分

(一) 社区服务 (2 分)

评审资料:

6.1 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6.2 开展社会普及宣传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 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有开展但开展次数不足或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 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 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 每年至少 2 次, 要有计划及内容记录。有开展但开展次数不足或普及宣传活动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 家长培训 (2 分)

评审资料:

6.3 开展家长培训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 每次不少于 1 小时, 培训内容需涵

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的知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提供心理干预与支持服务（2 分）

评审资料：

6.4 开展家长心理干预与支持性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以心理减压活动、家长互助小组、团体小组心理咨询、个别家长心理咨询服务等形式给予家长正向心理支持，并建立支持性服务档案，包括服务计划、服务记录、家长出席情况等。有建立服务档案但内容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四）后期跟踪（2 分）

评审资料：

6.5 已离开机构的智力残疾儿童档案。

评分标准：

——智力残疾儿童离开机构后，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有开展后期跟踪，但服务不连续的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后期跟踪服务记录没有归入儿童档案管理或记录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业务管理 12 分

(一) 发展规划 (1分)

评审资料:

7.1 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分。

(二) 人才培养及保障 (4分)

评审资料:

7.2 智力残疾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的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及情况介绍；

7.3 智力残疾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7.4 开展教研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24学时。每10%的在岗专业人员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2分。

——有开展智力残疾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分。

——有举办或参加智力残疾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分。

(三) 规章制度 (2分)

7.5 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分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公示告知（1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在不显眼位置公示或公示资料不全扣 0.5 分，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五）政策宣传（1分）

评审资料：

7.6 提供开展政策救助宣传的情况（如官网公众号相关宣传截图、政策公示宣传照片等）。

评分标准：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查阅资料并走访随机询问老师和家长政策掌握情况，没有开展宣传或宣传不到位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

的得 1 分。

（六）技术管理（1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课堂教学。

评分标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康复专业人员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安全管理（2分）

评审资料：

7.7 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7.8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八、质量监控 5 分

（一）康复评估率（2分）

评审资料：

8.1 智力残疾类别康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评估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评估率不满 100%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康复建档率（1分）

评审资料：

8.2 智力残疾类别康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建档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建档率不满 100%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家长满意率（2分）

评审资料：

8.3 在训智力残疾儿童花名册及家长联系方式；

8.4 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报。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受训残疾儿童家长核查，受训智力残疾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 85%。持满意及以上意见高于 60%低于 85%扣 1 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 60%或出现满意率数据造假情况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九、财务运营 10 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一) 康复资助结算制度 (3分)

评审资料:

- 9.1 机构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 9.2 财务报表 (民办机构: 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公办机构: 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 1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 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符合扣 1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 1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 规范获取资金 (2分)

评审资料:

- 9.3 康复服务合同;
-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 分, 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 (5分)

评审资料:

-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 9.5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 2 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 2 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3 分。

附件 10

广东省孤独症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 评估标准及解释

一、机构建设 10 分

（一）机构从业许可（1 分，否决项）

评审资料：

1. 1 法人登记证书/工商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
1. 2 消防安全资格相关证书；
1. 3 机构获准定点康复资格（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相应证明资料齐全得 1 分，缺少任意文件，认定不合格。

（二）常年在训人数（1 分）

评审资料：

1. 4 常年在训孤独症儿童花名册。

评分标准：

常年在训 0-6 岁孤独症儿童应不少于 10 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业务场地（2 分；其中服务场所使用租赁规范为否决项）

评审资料：

- 1.5 产权/租赁合同/同等效力证明文件;
-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机构满足服务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剩余有效期 2 年以上, 合同剩余有效期不足 2 年的, 需提供补充合同证明可顺利续签。不符合要求的认定不及格, 符合要求得 1 分。

——使用面积至少 200 m^2 , 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不少于 15 m^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 功能用房配置 (4 分)

评审资料:

- 1.6 列明机构康复活动与训练场地总建筑面积、评估要求的各类功能用房数量及对应面积,室内建筑面积生均面积等情况。

评分标准:

配置各类别符合要求的功能用房。缺少某一项用房或面积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均符合要求得 4 分。

(五) 场地安全性 (2 分)

评审资料: 无, 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从场地选址(严禁地处污染区、噪声区和危险区)、建筑规范(符合安全、固定且自成一体、易于疏散等要求)、装修设计(符合通风透气、

采光好、无障碍建设等要求)、内部建设(色彩搭配、装饰符合孤独症儿童身心特点)等四方面评估机构服务场地,某一方面严重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部分不符酌情扣分,均符合要求得2分。

二、专业人员 10 分

(一) 人员配置 (3分)

评审资料:

- 2.1 孤独症类别专职人员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记录;
- 2.2 孤独症类别教师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及与受训儿童配比情况;
- 2.3 保育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及与受训儿童配比情况;
- 2.4 机构专职人员花名册及康复专业人员占职工总数情况。

评分标准:

——合法用工情况。确保全员均签署合法劳动合同,并依规缴纳社保。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本项可参评。

——资料提供不全或杂乱无序,酌情扣分。

——教师、保育员与孤独症儿童配比情况。教师配比不符合要求扣1分;保育员配比没有对照受训残疾儿童人数科学合理安排扣1分;均符合要求得2分。

——康复专业人员占总职工人数不少于70%。不符合要求扣1分,符合要求得1分。

(二) 机构负责人 (2分)

评审资料:

2.5 机构负责人学历证明、工作情况介绍。

评分标准:

对照要求考评机构负责人学历、管理能力、工作经验三项内容。某一项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三) 康复专业人员 (4分)

评审资料:

2.6 孤独症类别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6.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康复专业人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康复专业人员中专以上学历。出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2分。

——康复专业人员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1人不符合要求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2分。

(四) 保育员 (1分)

评审资料:

2.3 孤独症类别保育员花名册(花名册需涵盖姓名、性别、学历、毕业院校、获得资质情况等内容);

2.3.1 对照花名册顺序提供保育员学历证明、资质证明。

评分标准：

——保育员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保育员符合上岗要求情况。出现不符合要求情况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0.5 分。

三、设备要求 5 分

(一) 康复评估工具 (2 分)

评审资料：

3.1 康复教育评估工具清单及评估工具。

评分标准：

至少有一套适合学龄前孤独症儿童的评估工具。评估工具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 教学设备 (2 分)

评审资料：

3.2 教学课室教学设备配置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教学课室儿童桌椅、玩教具柜、图书、图片、玩教具等五项内容配置情况。缺少某一项配置或清单列举不清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教学课室孤独症儿童康复专业用书配置情况。配置的专业用书不贴合需求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卫生保健设备 (1分)

评审资料：

3.3 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清单。

评分标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如出现器具老旧破损、过期药品等情况，本项不得分。

——对照清单现场走访查看卫生保健器具、消毒用品配备情况，缺少1样用品器具扣0.5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1分。

四、康复评估 10分

(一) 评估要求 (5分)

评分标准：

——每个康复教学年度康复教育评估次数不少于2次。不符合要求不得分，符合要求得2分。

——评估记录情况。评估记录不够清晰详尽酌情扣分，评估记录不准确不得分，符合要求得3分。

(二) 评估内容 (5分)

评分标准：

评估内容应包括认知、语言、运动、感知、社会适应、生活自理、情绪行为等能力评估。评估内容缺失或记录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5分。

五、康复教育（全日制/非全日制）30分

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 集体康复教学 (15 分)

评分标准:

——集体康复教学档案建立含集体教学学期主题 (0.5 分)、学期总计划 (0.5 分)、月主题 (0.5 分)、月计划 (0.5 分)、周计划 (2 分)、日计划 (2 分) 和教学记录 (2 分) 等。每一项内容缺失对应扣分；每一项记录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8 分。

——开展集体康复教学情况，参考文件要求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天不少于 2 个领域活动，每周每个领域活动不少于 2 次。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五大领域本项不得分；每天少于 2 个领域活动扣 2 分；每周每个领域活动少于 2 次扣 2 分，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7 分。

(二) 个别化康复教学 (10 分)

评分标准:

——个别化教学档案建立含学期计划 (1 分)、月计划 (1 分) 和每日教学记录 (3 分)。内容缺失或记录不完善不规范对应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开展个别化教学情况，教学需要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开展。缺少某一领域教学，扣 1 分；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5 分。

(三) 学年服务时长 (5分)

评分标准:

每学年康复服务时间不少于10个月，每天不少于5小时，每周个别化教学不少于1小时。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5分。

非全日制康复教育集体康复教学

(一) 康复教学 (20分)

评分标准:

——根据评估结果和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安排合适的时长和教学内容，建立的儿童康复教育档案包括学期计划(2分)、月计划(2分)、周计划(2分)、日计划(2分)及教学记录(2分)。每一项内容缺失对应扣分；每一项记录不完善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0分。

——参考相关文件要求围绕一日生活开展五大领域教学，每次教学内容不少于五个领域；个别化教学根据儿童的个体特点和需求，围绕运动、感知、认知、言语、生活自理和社会适应等领域开展。没有按照要求开展五大领域本项不得分；每次教学内容缺少一个领域扣2分，出现教学活动不符合儿童发展需求等情况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10分。

(二) 教学形式 (10分)

评分标准:

结合儿童特点及需求选择规定的其中一种形式开展亲子同训教学。不符合要求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10分。

六、支持性服务 8分

(一) 社区服务 (2分)

评审资料:

- 6.1 开展社区服务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 6.2 开展社会普及宣传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2 次，社区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有开展但开展次数不足或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利用各种助残公益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知识宣传及普及活动，每年至少 2 次，要有计划及内容记录。有开展但开展次数不足或普及宣传活动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 家长培训 (2分)

评审资料:

- 6.3 开展家长培训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每学年家长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不少于 1 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康复、教育、心理等方面的知识。不符合要求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家长培训要有计划、有内容、有记录（文字、照片）。活动开展缺少计划扣 0.5 分，缺少照片或记录简略潦草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 提供心理干预与支持服务 (2分)

评审资料:

6.4 开展家长心理干预与支持性服务档案。

评分标准：

——以心理减压活动、家长互助小组、团体小组心理咨询、个别家长心理咨询等形式给予家长正向心理支持，并建立支持性服务档案，包括服务计划、服务记录、家长出席情况等。有建立服务档案但内容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四）后期跟踪（2分）

评审资料：

6.5 已离开机构的孤独症儿童档案。

评分标准：

——孤独症儿童离开机构后，连续 3 年对儿童进行后期跟踪服务，每年跟踪服务不少于 1 次。有开展后期跟踪，但服务不连续的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详细记录跟踪情况并归入儿童档案。后期跟踪服务记录没有归入儿童档案管理或记录资料不完整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业务管理 12 分

（一）发展规划（1分）

评审资料：

7.1 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评分标准：

有机构或业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内容简略不贴合实际酌

情扣分，缺少某一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人才培养及保障（4 分）

评审资料：

7.2 孤独症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的康复专业人员花名册及情况介绍；

7.3 孤独症类别参与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培训证明；

7.4 开展教研活动相关文字、照片资料。

评分标准：

——机构在岗专业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或继续教育每人每年不低于 24 学时。每 10% 的在岗专业人员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2 分。

——有开展孤独症类别经验交流、学习分享等活动，记录规范且相关资料齐全。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有举办或参加孤独症类别学术活动，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有开展但资料不完整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三）规章制度（2 分）

评审资料：

7.5 机构各项制度目录及内容。

评分标准：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财务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社区指导工作、家长联系、转介跟踪服务制度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

情扣分，缺少某一项制度扣 0.5 分，扣完为止，符合要求得 1 分。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卫生保健制度、消防安全制度、无障碍环境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制定不贴合实际酌情扣分，缺少某一项扣 0.5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公示告知（1 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

评分标准：

救助制度及名单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在不显眼位置公示或公示资料不全扣 0.5 分，没公示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五）政策宣传（1 分）

评审资料：

7.6 提供开展政策救助宣传的情况（如官网公众号相关宣传截图、政策公示宣传照片等）。

评分标准：

老师和家长了解熟知康复救助等政策。查阅资料并走访随机询问老师和家长政策掌握情况，没有开展宣传或宣传不到位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的得 1 分。

（六）技术管理（1 分）

评审资料：

无，现场走访查看课堂教学。

评分标准:

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进行操作。对照康复专业人员实操情况打分，出现操作不规范酌情扣分或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七) 安全管理 (2 分)

评审资料:

7.7 安全责任人信息，机构安全管理情况汇报；

7.8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的相关资料。

评分标准:

——如存在机构安全责任人不明、未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或出现过重大责任事故，本项不得分。

——每间功能用房均设有责任人，并在显著位置告知。如功能用房责任人未在显著位置告知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定期进行安全演练，记录规范及相关资料齐全准备。如有定期开展安全演练但资料不全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八、质量监控 5 分

(一) 康复评估率 (2 分)

评审资料:

8.1 孤独症类别康复评估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评估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评估率不满 100%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二) 康复建档率 (1分)

评审资料：

8.2 孤独症类别康复建档率汇报。

评分标准：

康复建档率=100%。汇报不清酌情扣分，康复建档率不满 100%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 家长满意率 (2分)

评审资料：

8.3 在训孤独症儿童花名册及家长联系方式；

8.4 家长满意度调查表填写汇报。

评分标准：

参照满意度调查结果并随机抽取受训残疾儿童家长核查，受训孤独症儿童家长对机构整体服务质量持满意及以上意见超过 85%。持满意及以上意见高于 60%低于 85%扣 1 分，持满意及以上意见低于 60%或出现满意率数据造假情况本项不得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九、财务运营 10 分

评审当天财务人员需在现场，如财务人员缺席，本指标不参评。

(一) 康复资助结算制度 (3分)

评审资料：

9.1 机构康复资助结算流程；

9.2 财务报表（民办机构：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公

办机构：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

评分标准：

——建立康复资助结算流程，没有建立或流程不明晰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专人负责票据开具，并做好复核工作。票据开具与复核为同一人或没有进行票据复核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按规定制作财务报表。财务报表未能真实、完整地反映机构的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情况扣 1 分，符合要求得 1 分。

（二）规范获取资金（2 分）

评审资料：

9.3 康复服务合同；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评分标准：

签署康复服务合同并按规范获取康复资助资金。如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不清扣 2 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三）康复资助资金结算资料归档（5 分）

评审资料：

9.4 按机构实际填写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

9.5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原始材料（收到款项的记账凭证、银行收款流水单据、资助资金支出凭证、发票等）。

评分标准：

——设立康复资助独立专项，专款专用。没有设立独立专项扣 2 分，资金使用不规范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2 分。

——康复资助资金结算凭证资料齐备，装订整齐。凭证装订不严谨扣 2 分，资料不齐备酌情扣分，符合要求得 3 分。

附件 11

合同资金收款明细台账（仅供参考）

受评机构（盖章）：

期间：20 年 月 日—20 年 月 日

序号	合同项目名称	凭证日期	凭证号码	会计科目	摘要	资助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备注：本表由受评机构填写，表格行数可据实添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印发